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9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9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宗立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499,8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76,100,500股的51.2494%。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363,8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200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9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《潍柴重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》）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尹晓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、原材料、钢材及废金属等、柴油机及相关产品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兴高、逯国亮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

1.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

潍柴重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整体	141,499,82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534,32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议案 2	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 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 部件、原材料、钢材及废金属 等、柴油机及相关产品、劳务 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	整体	57,034,32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534,32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